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周三出版

第三八七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　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七一七　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七六七
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八一～一號

印刷者：地友印刷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公墓七號

大法官會議解釋指出

憲法所謂預算總額 不含特別預算在內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日舉行之第八五九次會議中，就臺北市議會聲請解釋，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「預算總額」，是否包括特別預算之歲出額在內，作成釋字第二三一號解釋，解釋文爲：

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謂「預算總額」，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，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。

解釋理由書爲：

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前段規定：「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、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」，其中所稱「預算總額」係指各級政府爲平常施政而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。此項年度總預算，政府於每一會計年度，各就其歲入、歲出全部彙總編成，且每一會計年度祇辦理一次，法官馬漢寶、楊建華、翁岳生、李鐘聲、張承韜、劉鐵錚、楊日然、張特生、吳庚、鄭健才、史錫恩、陳瑞堂、楊與齡、李志鵬、翟紹先出席，王秘書長甲乙列席，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四）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通函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。

特別預算，就現行預算制度而言，則以具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始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之。此項因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特別編製之預算，自不包括在前述預算總額之內。

該會議由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，大法官一名、平民法官二名合議審理，二審法院則由職業法官與平民法官各三名審理，平民法官由居住當地屆滿一定年限，具有法官資格，並經選舉產生者充任之，其選舉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

一審法院由職業法官一名、平民法官二名合議審理，二審法院則由職業法官三名審理，平民法官由居住當地屆滿一定年限，具有法官資格，並經選舉產生者充任之，其選舉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

退休後又任公職 並由公庫支給薪俸 原優惠存款應予停止

【本刊訊】房潔宇因退休金優惠存款事件，不服考試院再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緣原告原任職嘉義地院書記官，前辦理自願退休，經核定自六十九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，發現原告已再任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約聘辦事員，有關原告退休金可否續存疑義，特函請嘉義地院轉請銓敘部釋示，案經銓敘部函復，略以退休金之優惠存款，係政府對退休人員證時，發現原告已再任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嘉義分處約聘辦事員，有關原告退休金可否續存疑義，特函請嘉義地院轉請銓敘部釋示，案經銓敘部函復，略以退休金之優惠存款，係政府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，自以退休人員需要照護者爲限，如退休後復擔任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（含臨時雇員），另有薪津，生活已有保障，如准繼續退休金優惠存款，顯與優惠存款之原意有違。故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，縱係臨時雇員，仍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。並說明此項規定係該部於七十四年邀請各有關機關研商決議，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以（七四）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通函各有關機關查照在案。嘉義地院乃據以函復原告，有關其優惠存款可否續存疑義，請依鈴敘部函釋辦理，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及再訴願，均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判決書中指出：按「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，自願儲存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（含臨時雇員），另有薪津，生活已有保障，如准繼續退休金優惠存款，顯與優惠存款之原意有違。故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，縱係臨時雇員，仍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。並說明此項規定係該部於七十四年邀請各有關機關研商決議，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以（七四）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通函釋辦理，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及再訴願，均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判決書中指出：按「退休人員或重行退休人員支領之退休金，自願儲存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（含臨時雇員），另有薪津，生活已有保障，如准繼續退休金優惠存款，顯與優惠存款之原意有違。故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原因消滅後，恢復。」「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再任公務人員，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者，得請求國家賠償，爲保障其生活之照顧，自以退休人員需要照護者爲限，如退休後復擔任